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0次会议
1996年11月24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5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50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1/L.39,L.45,L.46,L.47,L.48,L.50,L.51,L.52,L.54,L.56,L.57,L.58,L.60,L.62,L.65,L.70和L.7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1/L.40,L.41,L.43,L.44,L.53,L.55,L.59,L.61,L.63,L.64,L.66,L.68和L.6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1/L.67)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C.3/51/L.42)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决议草案A/C.3/51/L.42

1.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厄瓜多尔)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1/36)重申需要促进尊重人权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表示满意。特别是鉴于世界各地不断发生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是联合国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确保尊重人权,必须争取各国政府合作。高级专员为此访问了各国首都,会见政府代表等工作是他的任务的基本内容,今后应继续下去。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同高级专员合作,并同他保持积极对话。也应当鼓励人权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和计划署进行合作,因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是联合进行的。

2. 他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这种援助也应当向提出要求的其他区域机构提供。看到人权中心各方面技术合作方案扩大也令人欣慰。鉴于各国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越来越多,必须增加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资源,特别是保证国际金融机构的更多参与。他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还及时采取行动促进预防措施,这对提醒各国政府

和国际机构存在潜在的违反人权危险十分重要。

3. 他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比利时和南非也成为提案国,他说高级专员是在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履行其职责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鼓励他继续这样做。经过进一步谈判后,决议草案第3段中“满意”一词改为“赞赏”。提案国希望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1/L.45。

4.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3/51/L.45,澳大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和索罗门群岛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决议草案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义务保证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有效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同联合国各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5.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和VOLSKI先生(格鲁吉亚)宣布他们也愿意作决议草案提案国。

关于人权问题:非法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51/L.46

6. RYTOVUARI先生(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再次强烈谴责世界上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停止这种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和消除这种现象的一切形式。决议草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临时报告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世界形势的临时报告。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1/L.39

7. BIGGAR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安

道尔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提案国希望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8. MATESIC先生(克罗地亚)、KORNELIOU先生(塞浦路斯)、RITTER先生(列支敦士登)、PACE先生(马耳他)、BALL先生(新西兰)、LIMJUCO夫人(菲律宾)和VARGAS夫人(尼加拉瓜)宣布他们愿意作决议草案提案国。

关于伊拉克人权形势的决议草案A/C.3/51/L.40

9. BIGGAR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安道尔、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和日本也已成为提案国。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一如既往以极大多数通过。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形势的决议草案A/C.3/51/L.41

10. BIGGAR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安道尔和列支敦士登已成为提案国。目前正在对决议草案继续进行磋商,可能会提交订正案文。

关于尼加拉瓜人权形势的决议草案A/C.3/51/L.53

11. BIGGAR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安道尔和罗马尼亚也已成为提案国。目前正在对决议草案继续进行磋商,可能会提交订正案文。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1/L.47

12. BIGGAR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他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挪威和罗马尼亚已成为提案国。目前正在对决议草案继续进行磋商,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13. GARCIA MORITAN先生(阿根廷)、VOLSKI先生(格鲁吉亚)、EDWARDS夫人(马绍尔群岛)、NAWROT先生(波兰)说,他们也愿意作为决议草案A/C.3/51/L.47的提案国。

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1/L.48

14. DESAGNEAUX先生(法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古巴、海地、拉脱维亚、马耳他和圣马力诺已成为提案国。在决议草案第9段后增加以下两段:

“请工作组在继续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条款,并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回顾如工作组报告所说,工作组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失踪人员家庭与有关政府之间沟通的渠道,以保证对文件记载充足、清楚认明的个案进行调查、并查实这些资料是否属于他的任务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并请工作组在详细编制其报告时继续征求一切有关方面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5. 鉴于有必要在全世界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权,决议草案支持并鼓励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提案国希望能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16. 主席宣布多哥也愿意作为决议草案A/C.3/51/L.48的提案国。

关于联合国容忍年工作的决议草案A/C.3/51/L.50

17. ARDA先生(土耳其)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决议要求国际社会和各别会员国继续工作,促进容忍和尊重人权。容忍是世界更美好的前提条件,从1991年以来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来增加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提案国希望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18. 主席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卢旺达愿意作为决议草案A/C.3/51/L.50的提案国。

关于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1/L.52

19. PINTA GAMA先生(巴西)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乌克兰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决议草案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

纲领》提供指导。高级专员作为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提案国希望大会下一届会议能够审议一套更广泛的关于如何帮助国家建立和加强适用的国家机构的主张和实际建议,这些主张和建议将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有直接影响。

20. 主席注意到比利时、布隆迪、海地、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和萨摩亚愿意作为决议草案A/C.3/51/L.52的提案国。

关于海地人权形势的决议草案A/C.3/51/L.55

21. DURAN女士(委内瑞拉)代表秘书长之友小组(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其他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她说乍得不应列为提案国,比利时和墨西哥应当列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向民主和人权取得进展。提案国希望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海地人权事业。

关于苏丹的人权形势A/C.3/51/L.61

22. LEBL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她说,摩纳哥和罗马尼亚已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内得到广泛支持,表明对人权普遍性的重视。提案国作了极大努力来达到一个协商一致案文,希望决议草案能以这种精神通过。

23. 主席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愿意成为决议A/C.3/51/L.61的提案国。

关于卢旺达人权形势的决议草案A/C.3/51/L.64

24. SAVAGE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智利和罗马尼亚已成为提案国。提案国的意图是审查现有的人权形式并突出卢旺达政府可以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取得进展的领域。他们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25. 主席注意到波兰也愿意作决议草案A/C.3/51/L.64的提案国。
2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3/51/L.40、L.41、L.45-L.48、L.50、L.52和L.53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上午11时40分宣布散会